

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第一點及第四點附表二修正草案總說明

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以下簡稱認定基準)於一百零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為兼顧業者廣告創意及消費者權益，參酌歐盟、美國、日本及韓國等先進國家相關規範，各界依認定基準【一般營養素可敘述之生理功能例句】建議程序建議，及食品廣告標示諮議會審議決議，擬具本基準第一點、第四點附表二修正草案，其重點如次：

- 一、配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更名，酌修文字。(修正條文第一點)
- 二、增列「一般營養素可敘述之生理功能例句」。(修正條文第四點附表二)
- 三、附表二營養素成分含量應符合該表所列規定，原條文誤繕為附表一，爰酌修文字。(修正條文第四點附表二)